## 润园书院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细则

## 一 、评分细则

指标	评分标准	备注	分数
(一) 寝室内部 (50分)	1. 气味状况	空气清新,无烟味、臭味(此空气清新主要查看垃圾未倒、吃食完方便面等食物残留的异味,宿舍本身存在的异味如墙面老化发霉等难以避免的异味不扣分),有上述异味-1分,异味非常明显-2分,烟味明显-5分。	5
	2. 地面	小寝内部地面干净,无明显灰尘堆积,无头发堆积,无明显污渍,无垃圾,有一小处-1分, 有一大处-2分。	5
	3. 阳台	阳台地面干净,无明显灰尘堆积,无头发堆积,无明显污渍,无垃圾,有一小处-1分,有一大处-2分。 阳台杂物摆放整齐,小面积杂物混乱堆积-1分,大面积杂物混乱堆积-2分。	7
	4. 床铺	床铺铺面平整,私人物品摆放整齐,被子整齐叠好或平铺好,被褥、枕套干净,蚊帐、床帘等挂置整齐。床面不整洁,一张床-1分。两床之间的板面和床梯保持干净,床梯下的空间物品放置整齐,衣服尽量不挂床梯,一个床梯-1分。	6

指标	评分标准	备注	分数
(一) 寝室内部 (50分)	5. 物品摆放	书本及其他私人物品摆放整齐,桌面干净,无明显灰尘堆积,无头发堆积,无明显污渍,无垃圾,一张桌子-1分。 室内疏散通道畅通,无物品堵塞通道,一处-1分。 衣物、包等不能挂在柜门上,柜顶不放行李箱等大型物件(床边护栏等些小收纳属于物品 摆放),一个柜子-1分,如果上铺无人住,可将行李放于上铺床上,行李箱之类大件物品 一定放置护栏一侧,防止滑落。	7
	6. 床、桌下物品摆放	床下物品包括鞋子、行李箱等摆放整齐,较乱-1分,很乱-2分,室内极乱无落脚之处-5分。	5
	7. 垃圾与洁具管理	垃圾及时处理,查时垃圾桶内垃圾不得溢出,垃圾桶溢出较少则一个桶-1分,垃圾溢出较多则一个桶-2分。若室内无垃圾桶,则按垃圾袋算;若在此基础上,室内连垃圾袋也没有,垃圾随手扔地上-10分。 扫把拖把等用具需保持清洁,整体较脏-1分,整体很脏-2分。	10
	8. 用电安全	电脑使用完毕及时断电,严禁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,寝室内部发现违章电器该项直接扣完-5分。 插座、插排固定稳妥且无过载现象,插线板不可连接,接线板不可放置在特别易燃的物品 边上(木制书桌上可以放插线板),不可乱接电线,严禁在窗帘、床帘、蚊帐等易燃物表 面悬挂或缠绕装饰灯、串灯等用电设备(此类设备长时间使用易因过热引燃织物,引发火 灾隐患,如在2次提醒后,仍未整改直接-5分),一个床铺-1分。 人走断电,人走空调未关-1分,有一个拖线板的插头未断电-1分,特别是苹果充电线,严 禁放在床铺上。所有用电设备符合3C认证安全标准并定期检查。	5

指标	评分标准	备注	分数
(二) 公共区域 (50分)	1. 客厅地面	客厅地面干净,无明显灰尘堆积,无头发堆积,无明显污渍,无垃圾,有一小处-1分,有一大处-2分。	5
	2. 客厅门窗	窗户干净无明显灰尘,一处-1分,客厅大门无人时关闭,未关闭-1分。	5
	3. 客厅物品摆放	物品等摆放整齐(书架顶上书籍摆放不能过多,防止超重倾倒),摆放较乱 <b>-1</b> 分,摆放很 乱或书架顶上书籍过多 <b>-2</b> 分,客厅极乱无落脚之处 <b>-5</b> 分。	5
	4. 卫生间槽台	台面和水池保持清洁,无污水、污渍,台下无蜘蛛网,一处-1分。	5
	5. 卫生间地面	卫生间地面干净(除改造装修遗留痕迹外), 无明显灰尘堆积, 无头发堆积, 无明显污渍, 无垃圾, 有一小处-1分, 有一大处-2分。	5
	6. 卫生间气味状况	空气清新,无烟味、臭味(此空气清新主要查看蹲坑、水池不清理的污垢产生的异味以及厕纸未及时清理产生的异味,槽台下水口有返味情况不会扣分),有上述异味-1分,异味非常明显-2分,烟味明显-5分。	5
	7. 卫生间洗漱用品	洗漱用品摆放整齐有序,摆放较乱-1分,摆放很乱-2分,极乱以致堆满水池、地上-5分。	5

指标	评分标准	备注	分数
(二) 公共区域 (50分)	8. 卫生间便池水池	水池保持清洁,若有头发堆积,及时清理(防止头发冲进蹲坑,长时间会导致下水管道堵塞),明显污渍-1分,食物及大面积污染物残留未清理-2分。 便池保持清洁,若便池有明显污渍及小便未冲,一个便池-1分。若便池大便未冲,一个便池-2分。	5
	9. 楼道物品摆放	管理楼道杂物整齐(室外安全通道严禁摆放任何物品,包括垃圾),摆放较乱-1分,摆放 很乱-2分,楼道极乱无落脚之处-3分。	3
	10. 楼道地面	无垃圾及垃圾袋,垃圾较多-1分,垃圾很多-2分(公共垃圾桶旁的宿舍酌情扣分)。	2
	11. 用电安全	严禁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,公共区域发现违章电器该项直接扣完,-5分。 人走断电,有一个拖线板的插头未断电-1分。所有用电设备符合3C认证安全标准并定期检查。	5

## 二 、专项检查

- 1. 使用违章电器,不仅用电安全分数扣光,而且一律查收,并取消标兵宿舍评选资格;
- 2. 宿舍成员在评选当学年存在违规违纪,并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,取消标兵宿舍评选资格;
- 3. 存在使用明火如燃气管、蜡烛、蚊香(电蚊香可以使用,离开时如未断电也要扣分)等,一经发现扣-10分;
- 4. 大寝吸烟,检查时一经发现正在室内吸烟-5分,扣分为额外扣分,与上述空气有无烟味可叠加扣分;
- 5. 寝室饲养宠物, 一经发现-10分:
- 6. 寝室成员不配合检查工作-10分:
- 7. 有存在威胁寝室安全的其他行为,视具体情况扣分:
- 8. 夜不归宿及晚归回寝拒不配合出示证件登记,取消标兵宿舍评选资格(备注:晚归如打工、考研有此类情况的同学和辅导员核实);
- 9. 管制刀具不允许带入宿舍, 一经发现没收, -10分, 并取消标兵宿舍评选资格;
- 10. 以上各项违反寝室安全规定的行为,除按寝室检查细则扣分外,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按《南京审计大学学生手册(2025版)》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